

## 8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.2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1.6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